

浅谈促进行政信息公开的途径

作者：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管理中心 熊晓岚

[摘要]政府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行政信息,这种行政信息在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呈不对称状态分布,即很多涉及调节社会各方利益关系的法规政策的公共信息并不为公众所掌握,因此必须构建畅通的信息公开途径:一、建立完善的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确立正确的制度设计理念;二、将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纳入法制轨道,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法律;三、更新政治文化观念,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四、强化舆论监督功能,促进信息公开;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实现信息公开。

[关键词] 行政管理; 信息公开; 途径

信息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需要而获得的有关事物的特征及运动状态的表述。信息的本质决定了信息具有广泛性、无限性、可共享性、可开发性、时效性和可传递性。政府在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信息,这类信息就是行政信息。行政信息也称政务信息,是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主体、对象、环境等的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相互进行交换的发展变化状态的表述。行政信息除了一般信息的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点,即有自己特有的表现形式、书写格式、传递要求;它覆盖面广、权威性强、灵敏度高。行政信息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内容最广泛的人工信息。由于信息的特性,这些信息成为公共权力制定公共政策、进行行政决策的依据和控制的手段,提高行政效率和引导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但是这些信息的分布却是极不对称的,即大量涉及调节社会各方利益关系的法规政策的公共信息并不为公众所掌握。这种现象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要改变这种现象就需要对信息公开。

所谓行政信息公开,是指政府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其政务活动,公开有利于公民行使其权力的信息资源,允许公民通过查询、阅览、摘录、收听和观看,以及复制、下载等形式,依法利用各级政府部门所控制的信息资源。促进我国行政信息的公开,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一、建立完善的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确立正确的制度设计理念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应当从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入手,形成一个完整的制约链,用一系列相互衔接、明确规定的制度安排构建起权力活动的轨道和程序,保证权力在规定范围、依规定程序活动。这就要求行政部门首先要确立信息公开的地位,要建立信息公开的刚性原则;其次,要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和目标,以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步骤、按计划有序进行;再次,要通过监督和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的优劣当作考核领导干部称职与否的重要指标;第四,要畅通言路,鼓励公众参与,拓宽信息反馈渠道,鼓励反馈政策实践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确立正确的制度设计理念是保证行政信息公开的重要手段。从本质上说,制度是公民权利与公共权力保持平衡的一种必要设置。从权利本位角度看,制度的制定和实行,其本质都是为了保障权利而制约权力。从权力的角度看,凡制度制定者都是握有权力的部门或个人,那么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都有可能从维护或获取新的部门利益而考虑。因此,同样是权力信息公开的制度设计,要看其本位角度和出发点在哪一方。现在的某些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缺陷,就是在制度设置过程中的公民主体缺位。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确立公民权利本位的制度设计理念,在政策探讨、设计阶段充分的民主化,尤其是让利害关系人员充分地参与政策设计的讨论,并充分咨询专家意见,将有助于信息的公开程度,有助于减少拥有信息优势的人利用信息优势,损害公共利益。

二、将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纳入法制轨道,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法律



目前,我国行政管理过程中信息公开的最大问题主要是停留在对政府部门和干部行为要求的层面上,加之各部门的行政公开往往具有各自为政的特点,相互之间缺少统一性和协调性,缺少统一全面规划和部署,所以各种信息公开制度的改革也还大都停留在思路上,并未付诸于行动。有关信息公开的具体规定则散见于一些法律、法规之中。如《档案法》中所规定的“档案”则涉及到许多信息的档案管理与公开;《保守国家秘密法》所规定的“国家秘密”涉及到许多信息的定密、保密与解密等等。因此,应尽快制定统一的行政信息公开的法律,从法律角度规定,凡是应该而且可以公开的信息都必须公开,并设置信息公开的程序规定,依照程序规定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依靠法制的强制性,排除部门利益考虑和个人意志左右,使我国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走上法制的轨道。

三、更新政治文化观念,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

现阶段的中国是从半封建半殖民社会脱胎而来的,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所造成的“臣属型”政治文化,至今仍然影响着人们的政治心理和价值取向。因此,实行政治生活的公开化、促进政治生活中信息公开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消除传统的封建政治文化的深刻影响,强化人民对政治事务的自主参与精神。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有权通过信息公开途径监督公共权力的运作情况及其运作结果。行政信息的公开是权力使用者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它不是政府对人民的一种“恩赐”,而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知情权是公民享有的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信息公开是政府的义务。只有公民中大多数人都具有这种较高的民主意识,才能激发公民政治参与的热情,才能真正实现充分的政治开放。

四、强化舆论监督功能,促进信息公开

新闻舆论监督是提高行政机关管理活动的开放程度,促进信息对称分布的一条有效途径。由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具有传递信息快,影响广泛等特点,因此,通过它能及时向公众介绍行政机关审议、通过和执行决议的各种情况,把政治运行过程及时向公众披露,加强沟通。只有通过传播媒介还公共权力运行过程中被转化成政府“私人信息”的公共信息的本来面目,即让这些公共信息真正成为共享的信息资源,公众通过媒介就可以充分掌握政府在决策过程中所有的信息,使权力运作的过程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

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实现信息公开

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网络系统,加强对各种信息的收集和鉴别,对公众而言,政府通过在互联网发布信息,可以减少公众的信息申请和相应的成本负担,极大地降低获得政府各种信息的成本,使全体民众可以平等地行使其知情权。同时,对政府机关而言,利用网络发布信息也便利了其管理和信息保存,不但可以做到数据统一,信息共享,而且减少了信息的中间传递环节,提高了信息的可靠性,也减少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一些边远落后地区,由于网络技术并不普及,还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普及程度较高的传播工具,来实现信息的公开。

[参考文献]

- [1]韩大元等:试论行政机关公开公共信息的理论期.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学报, 2001, 2 (65)
- [2]杨宇立.薛冰.市场公共权力与行政管理.1.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 [3]周汉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建议稿---草案·说明·理由·立法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1

[作者简介]

熊晓岚(1970-),女,汉族,经济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管理中心办公室工作。

